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根据《教育部人事司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教人司〔2018〕251号），现就做好2018年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一般应具有中国国籍，申报截止日期前在大陆工作1年以上的高校在聘青年人才。已在大陆工作1年以上的台港澳地区专家和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专家，可以申报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领域青年拔尖人才。

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
2.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，学风正派、师德高尚、诚实守信；

3.在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、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，获得较高学术成就，具有创新发展潜力，有一定社会影响；

4.申报人年龄限定为40周岁以下（1978年8月31日及以后出生）。

5.一般应获博士学位。

申报人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其他类别的项目。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不在本计划支持之列。

获得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学者项目和自然科学基金会“优秀青年科学基金”项目资助的人才，资助期内不得申请青年拔尖人才项目。

参评过青年拔尖人才但未入选者，申报时应有新成果新成就。同一申报人申报本计划不得超过2次。

二、申报名额

各单位原则上限申报1人，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不推荐。我校可申报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领域人选 16 人，哲学社会科学、文化艺术领域人选 4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．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按照“坚持标准、优化结构、宁缺勿滥”的要求，认真做好推荐人选审核把关工作。要加强对本单位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工作，统筹推进各类人才计划，做好人才形势和需求分析，提高引才育才工作的精准性和实效性。

2．各单位党委要切实履行人才引进使用的主体责任，严把

人选的政治关、师德关、育人关和质量关，确保推荐人选的思想政治素质过硬、师德师风高尚、育人水平高超、业务能力精湛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请各单位于 8 月 6 日前将纸质推荐材料交至人才工作办公室（明德楼 B522），电子版一并发送至 rcb@email.sdu.edu.cn，逾期不再受理。请威海校区人事处、青岛校区人事处、齐鲁医学院人事处做好此次申报资格审核、汇总报送工作。

推荐材料包括：

1.单位推荐报告 1 份。说明人选推荐选拔情况、推荐程序、单位推荐意见等相关内容，并对推荐人选的政治表现、师德师风情况进行说明。单位党政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公章；

2. 青年拔尖申报人选基本情况一览表（附件 1）；

3. 青年拔尖申报人选人选信息汇总表（附件 2）；

联系人：谢伟伟，联系电话：0531-88365747。

人事部（人才工作办公室）

2018 年 7 月 25 日